

#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1年4月30日

##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 .....	1
二、 财务会计信息.....	2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26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30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33
六、 其他信息 .....	34

## 一、 公司简介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再保险）

英文：PICC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英文缩写：PICC RE）

###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 （三）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七层西区（邮编：100031）

### （四）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3 日

### （五）经营范围

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六）法定代表人

肖建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u>资产</u>	<u>2020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9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48,916,795.16	180,142,49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9,873,646.55	200,086,67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062,000.00	144,940,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3,506,808,012.27	3,861,396,898.2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9,931,414.29	218,252,990.7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34,594,428.09	373,997,167.54
定期存款	1,563,742,773.53	1,621,303,96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0,194,715.97	1,931,287,460.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871,763,976.03	933,063,405.94
存出资本保证金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1,758,799,999.99	1,928,913,333.33
固定资产	4,678,090.08	4,372,618.10
无形资产	22,005,628.16	16,994,83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747,335.83	127,913,923.29
其他资产	159,351,642.50	145,602,838.48
资产总计	12,630,470,458.45	12,488,268,616.97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0年12月31日

<u>负债及股东权益</u>	<u>2020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9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3,170,000.00	831,5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1,361,725,354.69	2,030,391,925.23
应付职工薪酬	56,280,836.92	51,893,705.47
应交税费	188,538,399.13	47,418,269.6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01,342,828.62	1,952,795,752.59
未决赔款准备金	4,490,442,703.84	3,780,065,738.5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7,164.27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284,025.20	-
保费准备金	259,931.19	-
其他负债	148,350,863.23	15,081,052.38
负债合计	<u>8,732,642,107.09</u>	<u>8,709,146,443.89</u>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8,601,585.73	30,509,571.18
未弥补亏损	(150,773,234.37)	(251,387,398.10)
股东权益合计	<u>3,897,828,351.36</u>	<u>3,779,122,173.0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u>12,630,470,458.45</u></u>	<u><u>12,488,268,616.97</u></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二) 利润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4,850,208,652.53	4,767,057,605.35
保险业务收入	5,191,392,639.44	5,757,706,514.25
其中：分保费收入	5,191,392,639.44	5,757,706,514.25
减：分出保费	554,315,334.40	679,250,360.99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3,131,347.49)	311,398,547.91
投资收益	424,565,843.59	347,746,405.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5,093.22	-
汇兑(损失)/收益	(58,149,356.85)	10,763,659.55
其他业务收入	18,867.92	-
其他收益	2,979,850.25	8,248,610.90
营业收入合计	5,220,128,950.66	5,133,816,281.14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3,207,571,214.41	2,565,755,007.67
减：摊回赔付支出	350,644,948.09	295,513,638.0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732,908,154.72	1,197,801,420.81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0,597,260.55	107,261,410.69
提取保费准备金	259,931.19	-
分保费用	1,552,152,485.58	1,942,213,682.59
税金及附加	33,873,877.39	33,515,629.32
业务及管理费	123,939,339.72	112,876,175.13
减：摊回分保费用	153,972,176.70	217,217,672.88
其他业务成本	14,337,429.50	17,390,573.80
营业支出合计	5,099,828,047.17	5,249,559,767.71
三、营业利润/(亏损)	120,300,903.49	(115,743,486.57)
加：营业外收入	0.15	-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四、利润/(亏损)总额	119,800,903.64	(116,243,486.57)
减：所得税费用	19,186,739.91	(130,984,980.58)
五、净利润/(亏损)	100,614,163.73	14,741,494.01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00,614,163.73	14,741,494.0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92,014.55	50,438,164.8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122,686.07	60,608,021.94
所得税影响	(6,030,671.52)	(10,169,857.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706,178.28	65,179,658.8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三) 现金流量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62,655,861.16	169,874,783.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83,701.46	8,248,61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639,562.62	178,123,39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26,823.70)	(56,869,07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275,321.39)	(237,426,257.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72,742.27)	(33,513,63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974,887.36)	(327,808,97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4,675.26	(149,685,57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3,763,976.73	1,538,700,285.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788,449.49	264,253,06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552,426.22	1,802,953,34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0,989,996.37)	(2,537,013,602.9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96,285.47)	(11,377,616.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89,711.44)	(6,339,936.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975,993.28)	(2,554,731,15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3,567.06)	(751,777,805.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48,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8,62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8,330,000.00)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47,224.36)	(17,284,84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77,224.36)	(17,284,84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77,224.36)	621,335,15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67,588.01)	3,337,221.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03,704.17)	(276,791,006.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082,499.33	601,873,506.1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978,795.16	325,082,499.3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4,000,000,000.00	30,509,571.18	(251,387,398.10)	3,779,122,173.0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8,092,014.55	100,614,163.73	118,706,178.28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4,000,000,000.00</u>	<u>48,601,585.73</u>	<u>(150,773,234.37)</u>	<u>3,897,828,351.36</u>
	股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00	(19,928,593.70)	(266,128,892.11)	2,713,942,514.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0,438,164.88	14,741,494.01	65,179,658.89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u>1,000,000,000.00</u>	<u>-</u>	<u>-</u>	<u>1,000,000,000.00</u>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4,000,000,000.00</u>	<u>30,509,571.18</u>	<u>(251,387,398.10)</u>	<u>3,779,122,173.08</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公司对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上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根据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初始确认时使用的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②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信托计划、债权计划等各项应收款项类资产。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③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g)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④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⑤ 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⑥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⑦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取足额的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 5年	3%	19.40% - 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9)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0)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或资产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1)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均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发生了再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合同，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原则上以合同作为重大风险测试的基本单位。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计算公式为：

$$\left( \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right) \times 100\%$$

本公司所签订的不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其他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型合同”)按金融工具进行确认和计量。

###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分保费收入于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基于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关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估计，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收入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用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调整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时，将该类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用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再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组成。

本公司根据再保险业务特点，分比例合约、非比例合约、比例临分和非比例临分业务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在各类业务中，分成以下险种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评估：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农业保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家庭财产保险、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

本公司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出为基础，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再保险合同还应考虑调整和纯益手续费的流入或流出。

非寿险再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本公司支付被保险人的赔付、退保金及相关的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等。

寿险再保险合同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再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再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盈余佣金给付等；(3)管理再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当发生首日损失时，本公司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 *非寿险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评估未到期准备金时风险边际取值范围为3.0%-15.0%，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风险



边际取值范围为2.5%-15.0%。

在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寿险再保险合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取情景对比方法评估或者参照行业比例，情景对比方法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部门人员的费用(如有)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合同期间的比例或保险风险比例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对再保险合同根据比例法提取的未赚保费准备金与其对应的首日费用的差额；

(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调整和纯益手续费等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之和。边际率根据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

本公司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部门人员的费用(如有)。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依据分入人所提供的金额确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再保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非寿险业务，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期望赔付率法为主，并参考链梯法、B-F法等相关结果，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于寿险业务，本公司按本年度已赚净保费乘以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因子来提取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该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因子根据本公司的经验分析确定。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再保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3)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大灾风险准备金”)，是指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农险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由各级政府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再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险因大灾风险事件造成的保险损失，可以在农业再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风险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再保险大类险种综合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标准部分对应的转分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公司按照农业再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u>农业再保险类别</u>	<u>计提比例</u>
种植业保险	6%
养殖业保险	3%
森林保险	4%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再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再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14)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5）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再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分保费收入。

###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货币资金、各项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 （16）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

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7) 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的重要判断和估计，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合同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

合同，本公司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且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本公司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所发布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实施指引》相关要求，将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 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 分保费收入

对于再保险业务，本公司基于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应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估计，根据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本公司的这项估计是参考了分出人提供的信息以及历史发展趋势进行的，预估方法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履行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参照行业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考值，比例车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3.0%确定，比例农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8.5%确定，比例非车非农业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6.0%确定，非比例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15.0%确定。除了非比例业务取值相同外，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比例比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低0.5%。

评估非寿险业务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公司根据截至评估时点的赔付现金流积累，对未到期和未决的久期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结果选取折现因子为1。随着公司自身数据的不断积累，将根据未来现金流的流出及流入数据，持续对久期和折现因子进行更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寿险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及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 2017 年原中国保监会对折现率曲线的监管要求，以“基础利率曲线”为基准并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逆周期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2020 年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 3.10%-6.68%。

-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行业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
-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行业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通货膨胀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

## 5. 税项

###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6%计算(2019年：6%)。

### 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19年：25%)。

### 其他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7%缴纳(2019年：7%)。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缴纳(2019年：3%)。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缴纳(2019年：2%)。

## 6.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148,916,795.16	180,142,499.33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均不受任何限制。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20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9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基金	<u>169,873,646.55</u>	<u>200,086,677.23</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20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9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债券-银行间市场	55,062,000.00	144,940,000.00
债券-交易所市场	10,000,000.00	-
合计	<u>65,062,000.00</u>	<u>144,940,000.00</u>

(4)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与交易对手约定的最晚结付日期计算的账龄列示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9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164,909,772.32	3,589,760,319.94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71,087,199.20	116,427,018.34
6个月至1年(含1年)	101,708,612.11	143,201,039.78
1年以上	69,102,428.64	12,008,520.23
合计	<u>3,506,808,012.27</u>	<u>3,861,396,898.29</u>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对应收分保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到期日分析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9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含1年)	363,742,773.53	421,303,968.65
5年以上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小计	<u>1,563,742,773.53</u>	<u>1,621,303,968.65</u>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9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		
企业债券	527,452,863.79	756,146,077.46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00,000.00
金融债券	428,197,900.00	220,638,660.00
小计	<u>955,650,763.79</u>	<u>1,326,784,737.46</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票	483,968,669.48	289,415,073.15
基金	941,865,202.70	215,087,650.17
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永续债	228,710,080.00	-
小计	<u>1,754,543,952.18</u>	<u>604,502,723.32</u>
合计	<u><u>2,710,194,715.97</u></u>	<u><u>1,931,287,460.78</u></u>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债券		
企业债	698,815,722.26	698,888,088.37
金融债	122,702,957.47	183,879,725.55
政府债	50,245,296.30	50,295,592.02
合计	<u><u>871,763,976.03</u></u>	<u><u>933,063,405.94</u></u>

(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u>2020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9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信托计划	599,599,999.99	749,733,333.33
债权投资计划	985,000,000.00	985,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74,200,000.00	194,180,000.00
合计	<u><u>1,758,799,999.99</u></u>	<u><u>1,928,913,333.33</u></u>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按交易场所划分		
银行间	508,170,000.00	426,500,000.00
交易所	255,000,000.00	405,000,000.00
合计	<u><u>763,170,000.00</u></u>	<u><u>831,500,000.00</u></u>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763,170,000.00	831,500,000.00
合计	<u>763,170,000.00</u>	<u>831,500,000.00</u>

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将若干交易所买卖债券存放在质押库，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公允价值不低于相关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证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51,395,547.90元和人民币453,785,900.09元。质押债券在卖出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公司可转回存放质押库的证券。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32,777,430.00元和人民币533,588,230.60元。质押债券在卖出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10) 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2020年 12月31日
种植业保险	-	2,665,697.50	(2,405,766.31)	259,931.19
养殖业保险	-	562,710.45	(562,710.45)	-
森林保险	-	100,825.84	(100,825.84)	-
合计	<u>-</u>	<u>3,329,233.79</u>	<u>(3,069,302.60)</u>	<u>259,931.19</u>

本公司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分别为：种植业保险：6%，养殖业保险：3%，森林保险：4%。

(11) 股本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人保集团	2,040,000,000.00	51.00%	2,040,000,000.00	51.00%
人保财险	1,960,000,000.00	49.00%	1,960,000,000.00	49.00%
合计	<u>4,000,0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00.00</u>	<u>100.00%</u>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发起人出资额为人民币10亿元，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验，并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德师京报(验)字(16)第00015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7年8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20亿元，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0亿元，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验，并于2017年8月30日出具德师京报(验)字(17)第00014号验资报告。

于2018年12月27日，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增加股本人民币10亿元，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0亿元。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验，并于2019年1月2日出具德师京报(验)字(19)第00001号验资报告。

(12) 分保费收入

本公司分保费收入按险种分类的明细如下：

	<u>2020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9年度</u> 人民币元
机动车辆险	2,157,879,752.95	1,061,141,287.46
企业财产险	1,123,972,077.36	1,458,513,111.19
责任险	652,102,119.43	1,397,475,750.27
工程险	245,393,255.26	292,732,639.58
船舶险	234,819,031.11	252,163,478.66
特殊风险保险	192,663,861.35	197,080,144.46
货物运输险	140,846,292.90	191,379,619.81
农险	133,486,113.94	644,820,295.60
保证险	73,735,886.55	70,954,516.05
信用险	61,088,452.69	78,451,734.70
短期意外伤害险	54,144,023.28	42,094,572.74
家庭财产险	50,844,632.52	34,161,695.71
长期健康险	39,846,532.10	-
短期健康险	29,357,419.46	36,737,668.02
长期意外伤害险	1,213,188.54	-
合计	<u>5,191,392,639.44</u>	<u>5,757,706,514.25</u>

(13) 投资收益

	<u>2020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9年度</u>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304,385,790.80	317,134,356.98
银行存款	104,187,820.95	116,543,370.9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109,600,171.64	107,143,682.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853,853.45	49,753,224.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245,387.51	42,857,049.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698.56	836,86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8.46
其他	187,858.69	-
股息收入	29,827,608.30	12,674,13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02,043.01	6,555,660.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225,565.29	6,118,473.72
买卖价差(损失)/收益	90,352,444.49	17,937,91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352,444.49	17,826,34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1,568.42

合计	424,565,843.59	347,746,405.34
----	----------------	----------------

(14) 赔付支出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按险种列示如下：

	<u>2020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9年度</u> 人民币元
企业财产险	784,378,539.95	606,353,012.49
机动车辆险	657,927,607.02	589,505,260.67
责任险	642,385,446.00	554,815,325.92
农险	456,147,241.76	423,494,189.22
船舶险	161,544,217.39	94,447,125.86
特殊风险保险	144,642,732.55	86,319,611.04
家庭财产险	120,209,630.73	16,316,597.49
工程险	75,896,370.13	60,777,858.11
货物运输险	73,979,470.92	95,448,560.66
信用险	36,704,567.51	17,608,892.81
保证险	23,199,034.45	11,511,650.77
短期意外伤害险	17,499,753.16	3,443,983.44
短期健康险	12,259,662.69	5,712,939.19
长期意外伤害险	796,940.15	-
合计	<u>3,207,571,214.41</u>	<u>2,565,755,007.67</u>

(15) 分保费用

本公司分保费用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0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9年度</u> 人民币元
机动车辆险	746,110,607.90	511,856,364.77
企业财产险	349,459,442.88	372,719,270.45
责任险	113,318,512.99	546,939,715.93
工程险	82,884,399.79	86,727,426.52
船舶险	67,690,082.35	66,204,291.37
货物运输险	59,751,266.23	70,129,957.71
特殊风险保险	43,931,899.76	45,994,576.46
保证险	28,039,518.06	26,148,476.34
信用险	22,182,432.71	28,760,294.34
农险	17,030,314.61	152,420,492.20
长期健康险	15,938,612.84	-
短期意外伤害险	15,183,899.22	14,623,133.41
短期健康险	15,919,815.27	16,205,941.56
家庭财产险	(25,288,319.03)	3,483,741.53
合计	<u>1,552,152,485.58</u>	<u>1,942,213,682.59</u>

## 7.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 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9.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 10.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于2020年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马千鲁和文春娟。德勤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德勤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即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组成。

### (一) 计量方法

#### 1. 计量单元

本公司根据再保险业务特点,分比例合约、非比例合约、比例临分和非比例临分业务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在各类业务中,分成以下险种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评估: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农业保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家庭财产保险、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等。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

本公司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出为基础,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再保险合同还应考虑调整和纯益手续费的流入或流出。

非寿险再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本公司支付被保险人的赔付、退保金及相关的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等。

寿险再保险合同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再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再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盈余佣金给付等;(3)管理再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3.风险边际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当发生首日损失时，本公司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 非寿险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评估未到期准备金时风险边际取值范围为3.0%-15.0%，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风险边际取值范围为2.5%-15.0%。

在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寿险再保险合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取情景对比方法评估或者参照行业比例，情景对比方法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

### 4.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部门人员的费用(如有)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合同期间的比例或保险风险比例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 对再保险合同根据比例法提取的未赚保费准备金与其对应的首日费用的差额；
- (2)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费用、保单理赔费用、调整和纯益手续费等未来净现金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之和。边际率根据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

本公司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部门人员的费用(如有)。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 5.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 (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依据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额确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再保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

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非寿险业务，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期望赔付率法为主，并参考链梯法、B-F法等相关结果，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于寿险业务，本公司按本年度已赚净保费乘以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因子来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该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因子根据本公司的经验分析确定。

### （3）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6.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再保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7.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 （二）相关精算假设

#### 1.赔付发展因子和赔付率

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付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 2.风险边际

本公司参照行业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考值，比例车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3.0%确定，比例农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8.5%确定，比例非车非农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6.0%确定，非比例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15.0%确定。除了非比例业务取值相同外，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比例比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低0.5%。

#### 3.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的依据为保险合同负债的久期。公司根据截至评估时点的赔付现金流积累，对未到期和未决的久期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结果选取折现因子为1。随着公司自身数据的不断积累，将根据未来现金流的流出及流入数据，持续对久期和折现因子进行更新。

#### 4.维持费用率

维持费用率是维持费用对应分保费收入的比例。维持费用和分保费收入均采用滚动12个月的财务口径数据结果确定，并定期按季度进行更新。

## 5.间接理赔费用率

间接理赔费用率是间接理赔费用对应已决赔款毛额的比例。间接理赔费用和已决赔款毛额采用滚动12个月的财务口径数据结果确定，并定期按季度进行更新。

## 6.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业务相关精算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寿险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及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2017年原中国保监会对折现率曲线的监管要求，以“基础利率曲线”为基准并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逆周期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2020年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3.10%-6.68%。

(2)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4)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5)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行业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

(6)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7) 本公司根据行业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8)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通货膨胀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

### (三)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

1.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其他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52,795,752.59	3,528,133,412.73	-	(3,779,586,336.70)	1,701,342,828.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780,065,738.59	3,917,948,179.66	(3,207,571,214.41)	-	4,490,442,703.84
寿险责任准备金	-	247,164.27	-	-	247,164.2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2,284,025.20	-	-	22,284,025.20
合计	5,732,861,491.18	7,468,612,781.86	(3,207,571,214.41)	(3,779,586,336.70)	6,214,316,721.93

	2019年度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94,781,355.45	3,919,030,928.31	-	(3,561,016,531.17)	1,952,795,752.5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82,264,317.78	3,763,556,428.48	(2,565,755,007.67)	-	3,780,065,738.59
合计	4,177,045,673.23	7,682,587,356.79	(2,565,755,007.67)	(3,561,016,531.17)	5,732,861,491.18

##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披露如下：

	2020年度					
	再保前			再保后		
	一年以下(含一年)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下(含一年)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67,494,007.73	33,848,820.89	1,701,342,828.62	1,487,634,833.77	33,776,580.56	1,521,411,414.3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19,109,393.24	1,571,333,310.60	4,490,442,703.84	2,636,623,014.99	1,419,225,260.76	4,055,848,275.75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7,220.26	(55.99)	247,164.27	247,220.26	(55.99)	247,164.2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854,093.37	14,429,931.83	22,284,025.20	7,854,093.37	14,429,931.83	22,284,025.20
合计	4,594,704,714.60	1,619,612,007.33	6,214,316,721.93	4,132,359,162.39	1,467,431,717.16	5,599,790,879.55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重要内容。本公司实施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坚持对重大风险管理的审慎与理性，保持与业务规模和发展速度相匹配的承保能力与偿付能力，确保经营业绩持续稳健，不通过激进的市场策略追求超额回报。

### (一) 风险评估

#### 1. 保险风险评估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健全保险风险管理专项制度，在定价管理、承保理赔、合同管理、转分保管理、预估管理等方面制定指导性管理制度，2020年完成公司2020-2021年财产险、人身险承保理赔分级授权表和常规自留额表的修订；进一步完善准备金评估制度规范，制定《人身险业务准备金管理流程和内控制度（试行）》、《人身险业务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管理办法（试行）》，修订《非寿险准备金管理流程和内控制度》、《非寿险业务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管理办法》等制度；提升定价分析专业技能，持续开发精算定价模型与工具，积累关键核心算法，举办续转预演周及定价周活动；推进精算定价与业务组合管理系统的开发，并开展精算软件与巨灾模型培训；优化完善核



保核赔委员会机制，完成新旧制度的顺利对接，进一步强化两核委员会作用；开展专业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完善临分业务核保定价工具，提升业务承接效率；举办“一对一”续转目标沟通会，进一步分析续转形势与续转重点问题；妥善完成比例转分、非水险超赔转分、水险超赔转分、航空险超赔转分等安排，控制公司风险敞口，保障公司经营稳定；持续监测公司季度巨灾业务风险状况，评估公司累积风险敞口，细化热点地区巨灾累积风险，发布巨灾保额预估系统，推进临分巨灾承保能力投放方案落地。

## 2.市场风险评估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委托给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基金等投资品种。

本公司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利率风险管理办法》、《境外资产价格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多项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市场风险管理目标及定性、定量分析手段，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和分析能力；在利率风险管理方面，本公司与管理人就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定期开展交流，严格要求管理人对各类资产的市场风险进行限额管理，明确调整和超限审批流程；在权益价格风险管理方面，密切跟踪疫情发展和经济情况，与管理人做好仓位管理，在仓位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加强战术性波段操作；优化权益资产内部结构，督促管理人及时兑现前期涨幅较高品种，并切换至未来上涨空间较大的个股；与管理人定期对持仓股票及股票池进行价值评估，加强对结构性投资机会的研究发掘，积极捕捉结构性机会；在汇率风险管理方面，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并及时对主要外币汇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外币资产评估报告》。

## 3.信用风险评估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再保险分入业务的应收保费与预付赔款、转分业务的应收分保账款与应收分保准备金、投资业务的债权及存款类投资产品。

本公司建立应收保费管控常态化机制，综合采取授信管理、应收保费资信评级、账龄控制、考核调整、绩效评价、问责处罚等多种方式，强化对应收保费的全流程管理；本公司定期对信用风险限额指标和最低资本情况进行测算和监控，分析不同板块资本占用情况并提出改善方法措施，确保公司信用风险制度有效落实；定期对再保险交易对手进行内部信用等级和应收账款情况评估，动态跟踪和监控资信变动状况，加强长账龄应收款项催收力度，有效减少信用资本的占用情况；密切关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状况，对库内产品进行定期跟踪，每月定期对投资业务交易对手库进行更新维护；每月定期撰写委托资产投资月报，对上月委托投资资产运行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并对投资相关各类风险进行定性、定量评估。

## 4.操作风险评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完善“三道防线”工作机制和“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闭环管理体系，抓住人、钱、制度“三个关键”，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业务、重要节点、重点人员、重要时点“五个重点”，主动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风险排查、检查，切实提升“第一道防线”风险识别评估能力和自我改进能力；持续完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损失事件库和关键指标库，定期对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进行收集、评估；每季度开展操作风险评估工作，对操作风险指标进行监测，撰写操作风险评

估报告。本公司全年未发生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 5.战略风险评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完善战略风险决策机制，为战略风险管控奠定制度基础；每年编制业务规划，把控战略风险第一道关口；以集团卓越保险战略为引导，衔接公司精品建设纲要，研究制定公司十四五规划，跟踪公司战略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提前布局2021年续转工作，进行续转预演，研究业务承接策略，为做好年度续转工作夯实基础；坚持专业引领，持续提升核心技能。与再保险同业机构、中介机构、评级机构沟通，收集行业信息，学习同业先进经验。本公司全年经营情况总体稳定，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 6.声誉风险评估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作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严格落实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声誉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持续加强舆情监测，依托集团一体化资源开展公开舆情日常监控工作并进行敏感信息提示；建立每周重要舆情信息零报告制度，不断巩固声誉风险季度报告制度，做好舆情分析并持续跟踪；贯彻落实集团文化品牌一体化要求，围绕“卓越保险战略”和精品公司建设，加强品牌对内对外宣传，加强“温暖工程”宣传工作，树立和展现公司良好品牌形象，增强员工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加强对交易对手管理，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从交易层面降低声誉风险发生可能性；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准确高效及时；组织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和风险应对能力；本公司全年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 7.流动性风险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和应急管理；完善流动性管理和监测协同机制，共同跟踪流动性限额指标的执行情况，协同监测日常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流动性进行提前规划和合理安排；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建立与公司业务特点和负债结构相匹配的资产结构。在负债端，加强沟通协作，提前掌握业务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合理安排资产流动性，协同做好现金流匹配。在资产端，控制组合杠杆率，将卖出回购比例控制在投资指引范围之内。与市场保持良好沟通，保证流动性支持获取手段与来源充足。2020年，本公司资产端和负债端均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资产流动性高、变现能力较强。

2020年，本公司总体风险可控，没有受到监管处罚，没有发生重大违规事件与风险事件，继续保持零案件、零处罚的记录，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别为B、A、A、A级，不存在影响经营的系统性金融风险。

## （二）风险控制

###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管理，管理层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实施，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牵头落实，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的风险管理体系框架。本公司设有风险合规委员会，在公司管理层领导下统筹协调和推动本公司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工作。

本公司形成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对各类风险进行条线化管控：各职能部门履行第一道防线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进行直接管控；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履行第二道防线职责，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纪委办公室/审计部履行第三道防线职责，定期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独立审计。

##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着力推进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扎实推进《精品公司建设纲要》落地实施，按照“公司化、市场化、专业化、数字化”的改革发展方向，严格防控各类风险，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020年，本公司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基础建设，不断加强风险防范能力。一是加强公司风险治理组织领导。公司组织召开风险合规委员会专题例会四次，向公司管理层报告风险合规重要事项，持续完善公司风险治理工作机制；二是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制定2020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完善包含三个层级、共92项指标的风险偏好指标体系；首次对风险指标进行分类管理，将风险指标分为指令型、指导型和观察型三类，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的指标采取差异化的监测、评估、预警措施，提高风险偏好管控的效率和成效；修订并印发《风险偏好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风险偏好体系指标分类监控、超限额处置和审批整改等工作流程。三是严格开展季度风险指标监测与风险评估。每季度开展风险偏好指标监控，对各项指标实施测算、处置、报告和跟踪等一系列闭环管理流程，完成季度风险监测报告并上报公司领导；开展季度风险评估工作，及时监测风险的动态变化，撰写公司总体风险评估报告。四是组织开展2020年SARMRA自评估工作，检验前期整改成效，积累评估依据材料，梳理待整改事项清单并就问题事项制定改进计划，完成自评总结报告，跟踪整改任务推进，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五是组织开展内控流程和制度全面排查工作。按照《公司内控流程和制度全面排查工作方案》，公司开展内控流程和制度全面自查，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订改进举措，并积极推动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六是组织开展2020年偿付能力应急演练。本公司选取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偿付能力造成的影响作为假设情景，以便更好地应对各种不同类型突发事件对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在演练过程中，各部门认真准备、积极投入、密切配合、注重沟通，演练中的各个环节、流程衔接顺畅无空档，各板块工作均按照演练计划顺利完成，实现了全流程检视的演练目标。七是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梳理数据填报流程，完善数据对接功能，优化指标展示功能，提升系统数据准确性。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一）偿付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实际资本	3,762,127,337.84	3,872,154,360.09	110,027,022.25
核心资本	3,762,127,337.84	3,872,154,360.09	110,027,022.25
最低资本	2,476,609,928.00	2,329,160,199.42	(147,449,728.5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1.91	166.25	14.3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1.91	166.25	14.34

### （二）偿付能力变化原因说明

2020年底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9年底上升14.34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9年底上升14.34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实际资本较2019年底上

升1.10亿元，二是最低资本较2019年底下降1.47亿元，其中，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下降2.27亿元，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上升0.41亿元，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增加1.85亿元，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下降0.04亿元。

## 六、其他信息

无